



内蒙古日记

北方新报

®



内蒙古新闻网



正北方网



官方微信



抖音号

2026年3月2日 星期一 农历丙午年正月十四 第7014号

北方新报

★内蒙古日报社主管主办 ★内蒙古新闻网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出版

4版

5版

我国去年经济总量首破140万亿 哈梅内伊遇袭身亡,美以为何此时攻击伊朗?

2月28日,呼和浩特市多所中小学迎来2026年春季学期的开学报到日,寂静了一个寒假的校园再次焕发出勃勃生机。

当日下午,记者在呼和浩特市第三十九中学看到,身着整洁校服的同学穿梭于走廊与教室之间,脸上洋溢着重逢的喜悦与对新学期的期待。

校园内,师生重逢互道“新年好”,气氛温馨而热烈。步入教学楼,各班级有序进行着开学前的准备工作。班级里,同学们分工协作,忙着领取新书、擦拭桌椅、清扫教室。阔别多日的同学们互相问候,分享假期见闻。老师们也筹备着新学期工作,部分班级已召开了首次班会,围绕收心归位、安全教育、新学期

规划等主题开展引导。

根据全市统一安排,呼和浩特市各中小学、职业学校于3月2日正式开课,全面开启新学期的教育教学工作。

新学期,新气象,全市师生以最好状态迎接充满希望的新征程。

文·摄影/草原云·北方新报首席记者 王树天

开学啦!

以最好的状态迎接新学期



电梯广告、地上停车费归谁?法院明确:业主共有!

小区电梯广告费、地上车位收费到底归谁?物业公司长期不公开账目,业主该怎么办?2月28日,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给出清晰答案:小

区公共收益,法律明确规定归业主共有;物业拒不公开、侵占收益,业主可查账、可投诉、可起诉。

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周臻表示,关于公共收益归属,《民法典》第二百八十二条规定得十分清楚,不存在争议;建设单位、物业服务企业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,在扣除合理成本后,属于业主共有。电梯广告、外墙广告、公共区域停车费、快递柜进场费等,都属于小区公共收益,不是物业公司的“额外收入”。

现实中,不少小区公共收益成了“糊涂账”,物业不公示、不说明、不返还,业主维权无门。对此,法院给出三步合法维权路径:一是有权查账,要

求公开。业主和业委会可直接要求物业公司定期公示公共收益收支明细。物业拒绝公开的,业主可向住建部门、街道社区投诉举报,由行政部门介入督促整改;二是定下规则,写进合同。通过业主大会明确公共收益分配方案:扣除多少合理成本,剩余资金是分红、抵扣物业费还是存入小区维修资金账户,都要白纸黑字约定清楚;三是拒不返还,直接起诉。经核查发现物业侵占、挪用公共收益,业主或业委会可向法院提起诉讼,依法追回属于全体业主的钱。

文/草原云·北方新报
记者 张巧珍



本版主编:陈江江 版式策划:赵玫兰 责任校对:颜 华

新闻热线:0471-665111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:CN 15-0052 邮发代号:15-21 广告许可证号:1500004000009 监督电话:0471-6635324 广告中心电话:0471-6635225 发行中心电话:0471-6659531 地址: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内蒙古日报社 邮编:010040 印刷单位:内蒙古日报社印务中心 地址: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乌尼尔西街 电话:0471-6635885